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5 - 6期

2023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胡智勇 李德林
夏尊金 伍兴
周云霞 蒋兴波
张小平 秦绍奎
李文波 唐蕾
夏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5-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东政函〔2023〕9号, DADR-2023-00001)1

【县政府办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2023年下沉乡镇行
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DADR-2023-01001)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和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号, DADR-2023-01002)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李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1号).....	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唐亮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2号).....	2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蔡荣耀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3号).....	2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华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4号).....	2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文柏军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3〕5号).....	3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伍兴周云霞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6号).....	3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阳惠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3〕7号).....	3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滕文彬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8号).....	3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关键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3〕9号).....	34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fb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
领导、县政府领导、县
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
发区、舜管局、县直各
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
构）、各乡镇场、村
（居）民委员会、社
区、县属企业、县内重
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东政函〔2023〕9号
DADR—2023—00001

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其中，2024年春节前8天后7天的半个月时段内为春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2024年清明前8天后7天的半个月时段内为清明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除上述两个时段外，如遇气象部门发布橙色以上（含橙色、红色）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别防护期。

二、禁火区域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行为

禁火时间内，在禁火区域内，实行“七个严禁”：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严禁吸烟、野炊、烧烤、烧火取暖；严禁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严禁未经批准进行炼山、烧荒、烧田埂草、烧稻草、烧果园草、烧农作物废弃物等农事生产性用火；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法处理

凡违反本防火禁火通告的，将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管护）单位或个人，在其经营或（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监护人要加强对智障人员、儿童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教育和监护管理，严格履行森林防火监护义务，承担监护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的防火意识。

（三）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并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禁火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电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0746-4212253；县林业局：0746-4215447）。

六、本森林防火禁火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2022年9月7日发布的《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东政函〔2022〕17号）废止。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2023年下沉乡镇行政执法
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DADR—2023—01001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1号）的基础上和县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东安县2023年下沉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188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东安县 2023 年下沉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188 项）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农村住房建设有关综合执法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五、六条；《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	对个人的行政处罚	
		居民自建房屋限高以下（三层及以上居民自建房屋，工程造价或在 3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为“限高”，其他居民自建房屋为“限高”以下）的新建、改（扩）建、重建的建设有关综合执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对个人的行政处罚
		4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6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8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9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0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处罚		
		1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12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3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对个人的处罚
	15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17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8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9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20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21	损坏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处罚		
	22	擅自搭建临时建筑（构筑物），侵占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的处罚		
	23	使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安装不合格的电气保险装置的处罚		
	24	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25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或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饲料、农作物等易燃、可燃物的地方使用明火，燃放鞭炮和吸烟的处罚		
	26	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处罚		
	27	农村经营性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的处罚		
	28	农村经营性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或者未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的处罚		
	29	农家乐（民宿）采用易燃材料装修的处罚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消防大队	30	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处罚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对单位的处罚			
	31	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的处罚					
	32	农家乐（民宿）配备的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33	农家乐（民宿）未按规定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的处罚					
	34	农家乐（民宿）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35	农家乐（民宿）违规用水用电的处罚					
	36	农村生产经营性场所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善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37	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处罚					
	县住建局	1			居民自建房限高以上（三层及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为“限高”，其他居民自建房为“限层”以下）的新建、改（扩）建、重建的建设有关综合执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十五条。	
		2			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七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第八条、第十四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住建局	3	居民自建房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高”以上（三层及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为“限高”，其他居民自建房为“限层”以下）未依法办理建设（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第五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第十四、第十五条。	
	4	居民自建房新建、改（扩）建、重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处罚	《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第十四、第十五条。	
	5	居民自建房新建、改（扩）建、重建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重要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的处罚	《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6	违法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禁止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法检查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7	村民住房建设有关综合执法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8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和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条例》第八十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住 建 局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销售条件销售商品房处罚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预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给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消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承买人明示《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9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0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1	建设单位擅自从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不移交、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2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住 建 局	23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4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5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约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6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7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28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9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30	房地产开发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3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3	未获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任 建 局	3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5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6	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三十条。	
	3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第二十四条。	
	38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 城 管 法 局	39	对违反污水水质标准和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城 管 法 局	40	对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未进行告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41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4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4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4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45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六十三号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46	对城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7	对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设摊、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控制城市主干道）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8	对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设置其他设施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控制城市主干道）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城 管 理 局	49	对侵占、损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0	对未经审批同家作业、施工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1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二、二十四、第二十四条。	
	52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八条。	
	53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54	对未制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和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55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巡查、维修、安全规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5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业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2007〕15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57	破坏城市绿化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城 管 理 局	5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59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数据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60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6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62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6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64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65	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擅自占用人行道违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66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6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城 管 委 办 局	6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69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漏,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70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1	对违反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7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7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74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的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75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筑坝、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处	《城市绿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76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77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78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能耗超标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79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城 管 委 办 局	80	设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81	对乱停、乱放交通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82	擅自设置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83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84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本城市容貌规定和招牌设置规范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85	城市桥梁设施赔(补)偿费征收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86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2007〕157号)第四条。	
	88	经营场所设施、装修或维修垃圾处置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89	城市道路控制修路费、占道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90	城市道路占用费(其他项目)	财预〔2012〕47号,湘发改价〔2016〕716号。	
	91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城 管 理 局	92	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检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 条。	
	9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 三条。	
	94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号)第三十五条。	
	95	绿地建设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96	汛期城镇排水设施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641号)二十七条。	
	97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淘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 条。	
县 水 利 局	98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报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堤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四十五条。	
	9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坝顶、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擅自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修筑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	
	100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四十四条。	
	10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标准从事采砂等活动,在堤防、护堤地进行与防汛无关的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标准拆除整治河道、修建及设施,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进行修筑开采考古发掘活动,造成围垦河湖,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违反防汛指挥机构规定或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四十四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水 利 局	102	对不属于国家规划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填压山塘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 十二条。	
	10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	
	104	从事影响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 二条。	
	105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 条。	
县 水 利 局	106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办法》第三十一条;《湖南省小 型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一条。	
	10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条。	
	108	对未经同意擅自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条。	
10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条。		
110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擅自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六十一 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11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竣工验收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11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113	对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要求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114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阻水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115	对擅自在防洪大堤、堤防或者主要问堤上开口或启闭闸涵门的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水利厅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第18项。	
	116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17	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8	对违反规定向水库或者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渠道内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9	对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120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2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2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123	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澧水干流和汨罗江、新濠河及其他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线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124	对擅自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水工程标志和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七条。	
	125	擅自将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用于非移民项目的处罚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七条。	
	126	对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127	对未经批准擅自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2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标志的损坏、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129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130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31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3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133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3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135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3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137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138	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139	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40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141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情节较轻的处罚
	142	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143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144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处罚
	145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146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147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148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149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150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151	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和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号
DADR—2023—01002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东安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和措施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东安总部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是指由依法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包含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区域总部是指为加强对不同地区营利性关联机构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的地区性机构；职能总部是指企业集团的功能管理中心，如研发总部、物流总部、财务总部、销售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和投融资中心等。

第三条 本政策旨在鼓励引进总部企业，鼓励总部企业集约节约用地，扶持总部企业成长与总部经济发展。

第四条 引进的总部企业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东安县工商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实行统一核算，并在东安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经营主业符合东安县产业发展政策；

3. 总部企业东安县外分支机构或控股的东安县外企业不少于1个，且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第五条 本政策发布之后引进东安县的总部企业为新引进总部企业。

第六条 本政策由东安经济开发区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安县税务局负责实施。

第七条 鼓励政策。

1. 注册在东安县的新引进总部企业，按自然年度内外资投入情况给予其资金奖励。外资投资扶持补助标准：按每个自然年度内每到账100万美元的，给予15万元人民币产业基金扶持（未达到100万美元的，按比例计算）。以上扶持补助最长年限不超过5个周期年。外资投入扶持补助对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2.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在注册之日起3年内，按不超过200m²每年的租金金额给予补助，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总部企业实际租金支出。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

3. 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励。注册并纳税在东安县的新引进总部企业，按周期年度内实现实缴税收给予其产业扶持。其中，实缴税收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以产业扶持基金形式按其周期年度内实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90%的金额进行补助；实缴税收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不足1亿元人民币的，以产业扶持基金形式按其周期年度内实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85%的金额进行补助；实缴税收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不足5000万元人民币的，以产业扶持基金形式按其周期年度内实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80%的金额进行补助；实缴税收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不足1000万元人民币的，以产业扶持基金形式按其周期年度内实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70%的金额进行补助。以上扶持补助最长年限不超过5个周期年。

将对生产基地一并搬回东安县的新引进总部企业，由企业择优选择扶持政策，可以按照最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也可以按照本政策执行。

第八条 支持降低物流成本。积极为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和监管便利化措施。

第九条 行政服务保障。对落户我县且本规定所涵盖的总部企业，除需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的行政许可外，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原则，全面实行不见面审批和全程帮代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企业开办和项目落地“六减”（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成本、减跑动、减梗阻）、“四零”（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

第十条 鼓励科技创新。总部企业除享有现有的创新奖励政策外，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创新平台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或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对东安县财政或经济增长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总部经济项目，优惠政策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本政策规定的鼓励政策如与东安县其他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应承诺入驻后5年内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不得将总部工商、税务注册住所迁离本县，不得将主要业务范围和主要经营环节分立出本县，也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否则应全额退回所得补助和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东安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执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已实施政策的总部企业，对其支持政策继续执行至完结。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辉同志任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亮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2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亮亮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亚兵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唐勇林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魏黄惠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渊同志任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

陈建林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

唐诚同志任县公安局紫溪市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席路平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付勇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建华同志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为民同志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吴翠凤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锡凤同志任县审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妍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八一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智民同志的县公安局法制与信访室主任职务；

免去唐忠民同志的县公安局紫溪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唐美华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易念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剑雄同志的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荣耀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3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蔡荣耀同志任县人民医院挂职副院长。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华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4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华勇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龙建斌同志任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国辉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蒋民权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天翼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东明同志的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文柏军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3〕5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文柏军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铸铭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峻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徐祖成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民福同志的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伍兴周云霞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6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伍兴、周云霞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阳惠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3〕7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阳惠同志的东安经济开发区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滕文彬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8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滕文彬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

黄辉亮同志任芦洪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关键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东政人〔2023〕9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

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关键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荣国同志的澄江中学校长职务，明确其东安一中副校长（排第一）；

免去李守国同志的东安一中副校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